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闫俊荣女士、杨慧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书。闫俊荣女士、杨慧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。辞去董事职务后闫俊荣女士、杨慧成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闫俊荣女士、杨慧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闫俊荣女士、杨慧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为保障职工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权利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，民主选举赵英女士、王爱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，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（附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）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

附件：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

1、赵 英，女，1972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大专。历任公司冷饮事业部行政部行政总监。现任公司生活服务公司总经理。

2、王爱清，女，1974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。历任公司液态奶事业部物流管理部人事行政经理、总裁办公室督办副总监。现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、党群综合部党群副总监。